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董希淼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董希淼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董希淼先生上述职务的原定任期为2023年3月17日至2026年3月16日。辞职报告生效后，董希淼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希淼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董希淼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不满足独立董事过半数的要求，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辞职报告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公司补选新任独立董事之前，董希淼先生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职务职责。

董希淼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董希淼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徐爽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

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为独立董事后，徐爽先生将同时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徐爽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并充分了解独立董事候选人徐爽先生的职业、学历、工作经历及专业资格等相关情况，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本次所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规范运作知识及专业能力，徐爽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徐爽先生能够胜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的要求，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和独立性要求。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董希淼先生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1、徐爽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 年生，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学博士。曾主要就职并担任北京北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小平故里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宏大数据产业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中心主任、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徐爽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及第 3.5.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